**（機關名稱）（單位名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作業**

【共通性作業範例】

|  |  |
| --- | --- |
| **項目編號** | EJ10 |
| **項目名稱**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政務人員提出退職申請或政務人員亡故由其家屬提出申請。  二、第一類政務人員服務機關受理退職或撫卹申請後，轉送本處層轉至銓敘部，銓敘部審查核定後，製發核定函；第二類政務人員由服務機關受理退職並核發離職儲金。 |
| **控制重點** | 一、先確認政務人員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  二、第一類政務人員以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辦理加入退休撫卹基金。  三、第一類人員按其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依其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辦理，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四、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之2倍(俸給總額)12%之費率，按月撥繳65%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35%作為自提儲金，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五、第二類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自到任之日起按月提存；續派任其他機關政務人員者，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六、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退職者，另按其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5個月之俸給總額。  七、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者，另按其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10個月之俸給總額。  八、政務人員如受有勳章或特殊功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服務機關應依規定審核加發給與。  九、政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並由服務機關核定發給。 |
| **法令依據** |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106.8.9）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07.3.21）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96.7.18）  四、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93.4.5） |
| **使用表單**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申請書。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作業**

EJ10

政務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未符合

人事單位審核

提存離職儲金

通知補件或改以第二類人員辦理

退職或死亡

符合

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輸入資料並繳費

(不受適用法令屆退年齡限制)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受理申請

**殮葬補助費**

**勳績給與**

離職

儲金

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受理申請

陳判

陳判

服務機關核定

服務機關審查

支出憑證核銷

結束

報送權責主管機關

核轉或審定

結束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1. 先確認政務人員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 |  |  |  |  |  |  |
| 1. 第一類政務人員   （一）以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辦理加入退休撫卹基金。  （二）政務人員離職日期是否正確。  （三）按其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依其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辦理，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  |  |  |  |  |  |
| 1. 第二類政務人員   （一）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之2倍(俸給總額)12%之費率，按月撥繳65%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35%作為自提儲金，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二）公、自提儲金，自到任之日起按月提存；續派任其他機關政務人員者，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  |  |  |  |  |
| 1. 確定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是否符合規定因公傷病情事及提出機關、醫院證明書。 |  |  |  |  |  |  |
| 1. 查驗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否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情形。 |  |  |  |  |  |  |
| 1. 確定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是否符合規定之因公死亡情事認定標準。 |  |  |  |  |  |  |
| 1. 確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特殊功績者，是否符合增加標準。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